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 14	TD 1- 1/4 \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為維持公司正常	_	為與本辦法名稱用語一
營運,並依據「短期票券		致,爰修正本條。
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	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	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辦	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	
<u>法</u> 。	<u>準</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各項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名詞定義,比照「短期票	名詞定義,比照「短期票	
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	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	
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	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	
辨法規定。	辨法規定。	
第三條 参加人為票券商	第三條 参加人為票券商	本條未修正。
及清算交割銀行者,應	及清算交割銀行者,應	
依下列規定繳納年費:	依下列規定繳納年費:	
一、每一帳戶新台幣壹	一、每一帳戶新台幣壹	
拾萬元整。	拾萬元整。	
二、參加人應於簽訂「參	二、參加人應於簽訂「參	
加人約定書」時,一	加人約定書」時,一	
併繳納當年年費,嗣	併繳納當年年費,嗣	
後於每年年底前繳	後於每年年底前繳	
納次年年費。	納次年年費。	
三、參加人年費以年為單	三、參加人年費以年為單	
位,採曆年制,但未	位,採曆年制,但未	
满半年者,以年費一	满半年者,以年費一	
半計價,超過半年	半計價,超過半年	
者,依全額計算。	者,依全額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	一、為使本公司各章則用
關規定,辦理票券保管、	關規定,辦理票券保管、	語一致,爰修正相關文
發行登錄、帳簿劃撥及	發行登錄、帳簿劃撥及	字。
交易之結算,得依下列	交易之結算,得依下列	二、為協助票券交易商擴
類別 <u>計</u> 收費用:	類別收取費用:	大交易對象拓展業務,
一、初級市場結算交割	一、初級市場結算交割	進而促進短期票券市
服務費	服務費	場發展,故規劃調降次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收費方式:按每	(一)收費方式:按每	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
次票券商承銷/	次票券商承銷/	費下限,爰修正第一項
首買、投資人或	首買、投資人或	第二款第二目費率之
外國保管、劃撥	外國保管、劃撥	規定。
或結算機構向	或結算機構向	
發行人買入之	發行人買入之	
面額計收(不含	面額計收(不含	
政府機關發行	政府機關發行	
之短期票券)。	之短期票券)。	
(二)費率:每年萬分	(二)費率:每年萬分	
之三・八。	之三・八。	
(三)收費對象:票券	(三)收費對象:票券	
商承銷/首買	商承銷/首買	
者,向票券商 <u>計</u>	者,向票券商收	
收,由票券商向	<u>取</u> ,由票券商向	
發行人洽收;投	發行人洽收;投	
資人或外國保	資人或外國保	
管、劃撥或結算	管、劃撥或結算	
機構向發行人	機構向發行人	
買入者,向發行	買入者,向發行	
人 <u>計</u> 收。	人收 <u>取</u> 。	
(四)以新 <u>台</u> 幣計價	(四)以新 <u>臺</u> 幣計價	
之短期票券計	之短期票券計	
算式:每次承銷	算式:每次承銷	
(首買)面額x承	(首買)面額×承	
銷(首買)天期X	銷(首買)天期×	
費率 ÷ 365。	費率 ÷ 365。	
(五)以外幣計價之	(五)以外幣計價之	
短期票券計算	短期票券計算	
式:每次承銷	式:每次承銷	
(首買)面額×承	(首買)面額×承	
銷(首買)天期X	銷(首買)天期×	
費率 ÷ 360。	費率 ÷ 360。	
二、次級市場結算交割	二、次級市場結算交割	
服務費	服務費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收費方式:按每	(一)收費方式:按每		
筆買賣斷或附	筆買賣斷或附		
條件交易面額	條件交易面額		
計收。	計收。		
(二)費率:每百萬元	(二)費率:每百萬元		
<u>計</u> 收二元,每筆	收 <u>費</u> 二元,每筆		
計收之費用未	計收之費用未		
滿新台幣十元	滿新台幣四十		
或超過新台幣	元或超過新台		
三百五十元時,	幣三百五十元		
仍以新台幣十	時,仍以新台幣		
元或新台幣三	四十元或新台		
百五十元計收。	幣三百五十元		
(三)收費對象:賣方	計收。		
且為票券商,或	(三)收費對象:賣方		
辦理經紀業務	且為票券商,或		
之票券商。	辨理經紀業務		
三、帳戶維護費	之票券商。		
(一)收費方式:按參	三、帳戶維護費		
加人、投資人或	(一)收費方式:按參		
外國保管、劃撥	加人、投資人或		
或結算機構之	外國保管、劃撥		
帳簿日終餘額	或結算機構之		
計收(包含自有	帳簿日終餘額		
部位、附條件賣	計收(包含自有		
回部位、出質部	部位、附條件賣		
位及限制性部	回部位、出質部		
位)。	位及限制性部		
(二)費率:每年萬分	位)。		
之 0. 九。	(二)費率:每年萬分		
(三)收費對象:帳戶	之 0. 九。		
所有人。	(三)收費對象:帳戶		
(四)計算式:日終餘	所有人。		
額×費率÷365。	(四)計算式:日終餘		
四、辦理質權服務費	額×費率÷365。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收費方式:按每	四、辦理質權服務費	
次辦理質權設	(一)收費方式:按每	
定/實行之票券	次辦理質權設	
面額計收。	定/實行之票券	
(二)費率:每百萬元	面額計收。	
<u>計</u> 收十元,未滿	(二)費率:每百萬元	
百萬元者,依比	收 <u>費</u> 十元,未滿	
例計算。	百萬元者,依比	
(三)收費對象:	例計算。	
1. 質權設定: 出質	(三)收費對象:	
人。	1. 質權設定: 出質	
2. 質權實行: 質權	人。	
人。	2. 質權實行: 質權	
五、其他服務費	人。	
包括提早兌償、延後	五、其他服務費	
提示兌償及到期日	包括提早兌償、延後	
前註銷商業本票等	提示兌償及到期日	
項:	前註銷商業本票等	
(一)收費方式:均按	項:	
每次票券面額	(一)收費方式:均按	
計收。	每次票券面額	
(二)費率:每百萬 <u>計</u>	計收。	
收二十元,未滿	(二)費率:每百萬收	
百萬元者,依比	費二十元,未滿	
例計算。	百萬元者,依比	
(三)收費對象:持票	例計算。	
人。	(三)收費對象:持票	
前項各款費用以外	人。	
幣計算者,依本公司指	前項各款費用以外	
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	幣計算者,依本公司指	
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	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	
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	
計收。	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計收。	

<i>1</i> ケ エ 15 エ	田 に ル	מע ח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说 明
第五條 政府機關發行短	第四條之一 政府機關發	條序調整。
期票券之收費標準:	行短期票券之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	
雙方就各服務事項	雙方就各服務事項	
所為之協議。	所為之協議。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	
訂協議之政府機關	訂協議之政府機關	
或其授權之主辦單	或其授權之主辦單	
位。	位。	
第六條 第四條各項費用,	第五條 前條各項費用,本	一、條序調整。
本公司得視營運狀況,於	公司得視營運狀況,於每	二、本條所規範得視情形
每年決算後,依各參加人	年決算後,依各參加人之	適當調整之費用為第
之結算交易量或帳簿平	結算交易量或帳簿平均	四條所定之費用項
均餘額給予適當調整。	餘額給予適當調整。	目,為明確適用範圍,
		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	條序調整。
之收款方式,收款對象	之收款方式,收款對象	
如為投資人,由清算交	如為投資人,由清算交	
割銀行代收再轉付本公	割銀行代收再轉付本公	
司,餘由本公司直接收	司,餘由本公司直接收	
取。	取。	
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	第七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	條序調整。
— 每月結算一次,本公司	— 每月結算一次,本公司	
· 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前	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前	
月各項服務項目計算手	月各項服務項目計算手	
續費,並通知各參加人	續費,並通知各參加人	
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	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	
算機構於當月二十日	算機構於當月二十日	
前,將應繳(代繳)費用	前,將應繳(代繳)費用	
存(匯)入本公司指定專	存(匯)入本公司指定專	
户。	户。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	第八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	
級納各項費用者,應於	級納各項費用者,應於	•
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	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	理由同第一條。
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	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	m 1 1 N4 IN
川 、	川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營業日本公司得加收該	營業日本公司得加收該	
金額百分之 0·五滯納	金額百分之 0·五滯納	
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	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	
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	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	第九條 本標準經本公司	一、條序調整。
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	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	二、調整名稱用語之修正
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理由同第一條。
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	通過,並報 <u>請</u> 主管機關	三、調整用語之修正理由
及中央銀行備查後施	及中央銀行核備後施	同第四條說明一。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